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投票規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就近日有關下列事宜的傳媒報導的關注：

- (a) 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規管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及
- (b) 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和拍照。

現行規定

2. 政府致力確保所有在香港舉行的公共選舉均能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就此，我們訂立了一套完善的選舉法例，以規管選舉的進行。

對選民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闡明，如任何人—
 - (a) 對另一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或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 (b) 因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對該另一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

(c) 不論是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其他人作出上述行為，即屬違法。

4. 該條例第 5 條闡明此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的。

5. 任何人士如遭遇到上文第三段所述的不法行為，或得知其他人進行這些不法行為，應向廉政公署舉報。廉政公署會採取適當的調查及跟進行動。違法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 及監禁七年。

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及拍照

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 –

- (a) 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及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或
- (b) 在並無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任何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下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

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000 及監禁 3 個月。

7. 最近有建議當局應禁止選民攜帶流動電話及相機進入投票站，或要求選民在進入投票間填劃選票前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繳存流動電話及相機。

8. 在考慮上文第七段所述的建議時，我們應顧及到香港多年來已建立了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舉文化。在以往的選舉中，並沒有在投票站內非法使用通訊和視像器材的問題。此外，我們必須小心考慮有關建議在運作方面的影

響，包括會否對選民構成不便，以及票站人員應如何執行有關規定(例如他們應否檢查選民的個人物品等)。

9. 儘管如此，我們會加強措施以提醒選民遵守上文第六段所述的規定。票站內將會張貼更多顯眼的標示以提醒選民有關要求。

徵詢意見

10. 謹請委員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LL0076c